河南省高速公路货车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调整政策解读

根据交通运输部统一部署，从2020年1月1日零时起，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并网切换完成。今后，通行我省高速公路的车辆统一按交通运输部行业标准《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 489-2019）进行分类，货车收费模式由计重收费调整为按车（轴）型收费。

 **1.为什么要将货车计重收费改为按车（轴）型收费，何时正式实施？**

我国高速公路对货车实行计重收费，主要目的是通过经济手段遏制超限超载和“大吨小标”。但由于计重收费需要停车称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货车通行效率。将货车计费方式由计重收费调整为按车（轴）型收费，有利于货车使用ETC，实现不停车快捷通行，促进物流业提速增效。根据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总体工作部署，货车按车（轴）型收费统一从2020年1月1日零时起实施。

 **2.货车实行车（轴）型收费是否合理？**

对公路货车按照车（轴）型收费是国际上的普遍做法。在合法装载的前提下，同一轴型的货车，对公路资源的占用和损耗基本是一样的。因此，按照统一的标准收取货车通行费，具有科学性、公平性、合理性，也有利于促进货运企业加强运输组织，提升高速公路货物运输实载率和运输效率，充分发挥高速公路货运主通道的作用。

 **3.高速公路新的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有何变化？**

客车与原车型分类相比，8座和9座由原来的2类客车调整为1类客车，其它车型分类不变。

货车调整为按总轴数、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进行车型分类，并且新增了专项作业车分类。新的货车车型分类如下表：

表1：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货车车型分类

|  |  |  |
| --- | --- | --- |
| 类别 | 总轴数（含悬浮轴） |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
| 1类货车 | 2 | 车长小于6000mm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
| 2类货车 | 2 | 车长不小于6000mm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00kg |
| 3类货车 | 3 | — |
| 4类货车 | 4 |
| 5类货车 | 5 |
| 6类货车 | 6 |

**4.新计费与原有计费路径有什么变化？**

现有收费模式是，收费站入口、出口间多条行驶路径时，按照最短路径计费，从2020年1月1日零时起，实现了按实际路径计费，ETC车辆在高速公路门架分段计费扣费，MTC车辆在门架分段计费，出口交费。

以车辆经京港澳高速漯河南收费站驶入，连霍高速沟赵收费站驶出为例：

原路径计费方式是，无论该车辆选择那条高速公路行驶，均取两个收费站间最短路径计算通行费，即最短路径收费。

新的路径计算方式是，以车辆实际行驶的高速公路计算通行费，也就是说车辆走哪条高速公路，按哪条高速公路交纳通行费，即实际路径收费。

**5.调整计费方式会不会导致客车应交通行费增加？**

由于8座和9座客车由原来的2类客车调整为1类客车，其收费标准有所下降，其它车型收费标准不变，相同条件下应交通行费将减少。

以8、9座小型车行驶100公里1类客车0.45元/公里、2类客车0.65元/公里的路段为例：

原来应交通行费为：0.65元/公里\*100公里=65元；

2020年1月1日零时后应交通行费为：0.45元/公里\*100公里=45元；

新模式比原来少交20元。

**6.调整计费方式会不会导致货车应交通行费增加？**

在这次改革中，货车计费方式发生较大变化，由计重收费调整为按车（轴）型收费。为了保持货车计费方式调整后，各高速公路项目收费标准的对应性、平衡性，货车车(轴)型收费标准仍按原来的费率体系进行平移，并按照“两个确保”的要求，通过确定费率上限、费率静态平移、费率动态加载模拟、相关单位座谈交流及意见征询等步骤，制定了货车车（轴）型收费标准，确保不增加货车通行费总体负担，同时确保同一收费车型在标准装载状态下的应交通行费额不大于计重收费时的费额。

以标准装载的6类货车行驶100公里，计重收费标准为0.09元/吨•公里，车型收费标准为2.50元/公里路段为例：

计重模式应收费用为：［15\*0.09+（49-15）\*0.04］\*100=271元

车型模式应收费用为：2.50\*100=250元

按车型收费比计重模式减少21元。

当然，对于空载车辆，费额可能会出现增加，建议相关企业加强运输组织，通过提高实载率，享受计费方式调整带来的政策红利。

**7.六轴以上超限货车收费标准如何制定？**

六轴以上超限货车在六轴货车收费系数的基础上，按每增加一轴增加0.5收费系数的方法，制定合理的收费系数，确保标准装载的大件运输车辆不因计费方式调整而增加通行费费用。

**8.专项作业车收费标准如何变化？**

专项作业车在新的车型分类标准中和货车一样，也是按轴数进行分类，因此，专项作业车收费标准参照同车型货车执行。

**9.我省高速公路通行费尾数取整规则如何变化？**

为了提高收费站通行效率，我省以前的通行费金额尾数按“按5元倍数取整”的规则收取。随着ETC使用率的提高，收费站使用现金交易的车辆大幅减少，收费车道“找零”压力和通行保畅压力降低。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后，收费金额“ETC精确到分、MTC精确到元”的规则收取。具体来说就是：ETC（电子不停车收费）车辆交易金额按照四舍五入规则取整到“分”，MTC（人工收费）车辆交易金额按照四舍五入规则取整到“元”。